**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单位声明:

一、 本人/本单位承诺满足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条件的规定: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投资信托的资金为合法拥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

承诺人(自然人签字/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